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邱建民	是	7,800,000	2015年12月29日	2017年1月6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49.93%	-
合计	-	7,800,000	-	-	-	49.93%	-

2. 实际控制人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邱建民	是	12,450,000	2017年1月6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79.70%	用于融资
合计	-	12,450,000	-	-	-	79.70%	-

二、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邱建民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5,622,017 股（其中高管锁定股 11,716,513 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905,504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7%。邱建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余额共 12,4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及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;
2.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